禁約江西大户逼迫故縱佃僕爲盜其

窩盜三名以上充軍例

成化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都察院等衙

門右副都御史等官屠　等題爲禁治盜賊

事該鎮守江西御馬監太監鄧原奏據江西

按察司呈該守備南贛二府地方指揮僉事

戴賢贛州府知府李璡各呈稱南贛二府地

方地廣山深居民頗少有等冨豪大户不守

本分吞併小民田地四散置爲庄所鄰境小

民畏避差徭揩家逃來投爲佃户或收充家

人種伊田土則不論荒熟一槩逼取粗穀借

伊錢債則不論有無一槩累筭利息少拂其

意或横種楚或強准孳畜或逼賣子女以致

大户貧者存活不得只得糾集一撤逃户或
四散劫掠或旬引原籍盜賊劫殺主家其中
又有大户坐地分賍者亦有子弟家人通同
生盜者往往等𮕦多是此輩窩出真情窩主
不知情者雖加重罪以此大户窩隱強盜全
不知警小户恣肆為非全不知悮况今年歳
荒歉盜賊生發若不另為處置則盜賊不息
等因得此有得南贛二府地方近來委的多
盜大户之家委有前弊令各官所呈誠為弭
盜安民之一策但恐各處亦有此事不獨南
贛二府為然甚至宦族不或有之不獨大户
為然必要另為處置重加懲治將欲盡逐小
户出竟惟恐耕田乏人情不堪将欲收籍
當差充恐久暫不一常規難定合無通行分
巡分守官嚴督府縣将大户宦族庄所佃户
家人通行查報在官遇有事發招出姓名並
地或是佃户責令家長拿送官司與免本罪
若或故縱逃去或展轉窩隱不必責限追捕
就與通計賊数見窩隱三名以上者不分佃
户家人家長雖不知情門擬充軍里老問罪
仍通行出榜禁約如此則大户自不敢容隱
無籍為非小户亦無糾集賊人為盜生民自
安盜賊自少地方自寧矣縁将禁治盜賊反
處置大户充軍事理合行通呈照詳奏
請施行等因據此案照先為付族正家事訪得南贛等府

地方大户并各屯旗軍多有招集外處人民
佃田耕種往往相聚為盜刼掠民財原其所
由盖因田主平日過於逼追流於被縱甚至
利其所得反為窩隱已經節行湖西嶺北等
道分追分守官員賛令吉贛等府屬縣道將
軍民之家見招佃户責令逐一開報姓名編
造手冊在官遇有為盜事發就於田主名下
拘追仍逮坐罪其田主自本等租額外亦不
許生事逼追致令失所中間若有隱匿不報
許里老族鄰人等相實首告遵發續據江西
布政司呈承准兵部勘合為陳言掌准礼部
咨礼科抄出西川布政司叙州府儒學教授
胡憲奏一件防禦盜賊事看得江西地方近
因豪覇大户罷閑老吏在鄉私放錢債將遠
等帳目疊筭逼脅負債貧民不能存活逃移
外處又被窩主縱容日宿夜行結群為盜通
引回鄉刼害良民且南贛二府所屬縣治多
在遐陬僻壤其間當户包占田地甚廣招隱
逃民耕種計名不載於版籍身不役為産徭
出入自由習成野性往往強刼多是此徒要
行嚴加禁約如有大户仍前取債逼民逃竄
窩主再行招集在鄉為非敬變分贓者治以
重罪等因已行勘議外今呈前因會同巡撫
等官議得江西地方盜賊竊發雖因年歉民
窮其大户窩隱尅剥亦甚實致盜之一端地
往往事發所司究無共謀分贓情由不過問

擬不應等罪照依常例發落以此人不知懼
盜風未息如蒙乞
勅都察院會同該部計議出榜禁約今後江西所屬軍民
大户莊田佃户耕種務要照額收租依律取
債家人佃僕中間若有結搆為盜隨即送官
追問敢再圖取租利或仍逼追仍故縱事發
到官追問明白窩賊三名以上者軍官舍余
俱發邊遠民犯并罷閑官吏俱發附近衛所
充軍不及三名者止於田庄名下追捕獲日
仍照常例問罪發落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又該巡撫江西都御史等官
亦奏前事通抄具呈到院臣等會同太子少
保刑部尚書等官張　等議得近年以來江
西地方盜賊不時竊發或殺官劫庫或劫獄
放火比之他處強盜凶暴為甚中間多係各
處流移之人必有窩主其窩主造意者分贓
及共謀者行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已有
正律俱該處斬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分贓止
該流罪共謀者不行又不分贓止該杖罪俱
照常例發落以此人無警肖今太監等官鄧
原等所奏前情深切時弊合無准其所奏仍
行各官就被出榜嚴加禁約曉諭江西軍民
大户庄田招佃耕種務要照額收租依待取
債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家人佃僕中間若有
結搆為盜隨郡送官追問或仍逼迫或仍故
縱事發到官追問明白除律皆斬以律究治

外其流杖罪者窩賊三名以上軍官舍餘俱
發邊遠充軍民犯并罷閑官吏人等俱發附
近衛所充軍不及三名并不知情者止於田
庄名下追捕獲日仍照常例問罪發落如此
庶使豪悪知惧而盜賊屏息奏奉

聖旨是還着鄧原并巡按御史嚴禁應捕大小官員人等
不許主使指攀害人違者的許被害之家具实奏許從
重處治仍着通查一江西盜賊殺死官兵刼掠庫獄之時
地方分巡分守巡捕官員未肯閔珪在彼巡撫不能弭
盜民安着還改做按察司使欽此

勢要管莊家人窩盜分贓發邊衛充軍
并条究家長

一件公務事弘治元年十月内總督漕運右副
都御史李　等奏該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李　等題
准奏該庄田官員管庄家人佃户如有勾引来歷不明之
人窩藏為盜主家分贓被人告發体訪得實
家人問擬重罪發邊遠充軍其該管家長雖
不知情条究拿問